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台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六段288號3樓(台鐵松山車站CityLink松山壹號店3樓)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開會地點。
 - 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2017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201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2017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告。5.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報告。6.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2017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本公司2017年度盈餘分配議案。3.本公司透過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依主管機關要求簽署之承諾書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2.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案。3.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2017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提新台幣3,344,179,996元發放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新台幣6,688,359,990元，每股退還現金新台幣4元，現金減資率40%，預計銷除股份668,835,999股。
 - 隨函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具出席通知書，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具委託書，於開會五日前寄達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308號12樓本公司股務室收，經本公司於出席簽到卡加蓋登記章後，寄交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7年4月16日起至107年6月1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1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貴股東如係集保過戶之新股東尚未繳交印鑑卡及身分證影本一份者，敬請繳交。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 本次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事項如下：
 - 行使期間：自民國107年5月15日至107年6月11日止
 - 電子投票平台：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貴股東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_____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2017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本公司2017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透過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依主管機關要求簽署之承諾書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二、 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 四、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股東戶號 _____ 持有股數 _____ 姓名或名稱 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徵 求 人		戶 號 _____ 姓名或名稱 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_____ 姓名或名稱 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_____ 住 址 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請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於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室。